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105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y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10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U0P001180_110D2004087-01.pdf、110U0P001180_110D200408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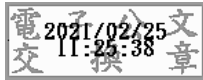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000045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部分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

副本：



科技部